

江苏省林业局 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自即日起，正式启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宁）”等 13 枚印章，实行统一编号管理，仅用于各设区市林业局在实施受省林业局委托的行政许可过程中需要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件和文书，具体如下：

南京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宁）”，印章编号：3201061227474。

无锡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锡）”，印章编号：3201061227475。

徐州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徐）”，印章编号：3201061227476。

常州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常）”，印章编号：3201061227477。

苏州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苏）”，印章编号：3201061227616。

南通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通)”，印章编号：3201061227617。

连云港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连)”，印章编号：3201061227618。

淮安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淮)”，印章编号：3201061227619。

盐城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盐)”，印章编号：3201061227699。

扬州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扬)”，印章编号：3201061227700。

镇江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镇)”，印章编号：3201061227701。

泰州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泰)”，印章编号：3201061227702。

宿迁市行政辖区内，适用“江苏省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宿)”，印章编号：3201061227703。

特此公告。

江苏省林业局

2023年4月14日